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院
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聘用稽查員 許憶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4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1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57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西餐烹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業經勞動部於115年6月24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50507197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6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4日勞動發能字第115050719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西餐烹調職類丙、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應檢資格，應分別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、7條規定，自116年7月1日起應繳驗衛生講習時數證明或修畢食品（餐飲）衛生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8日勞中二字第1020204426號函，自116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食品公/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